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工作职责

- 1、负责学院教学管理的组织与领导工作，分管教务办公室，组织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学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、规定和任务，组织发动学院教师完成教学任务。
- 2、负责组织制定所属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学期授课计划（包括实践教学）、教材建设计划等工作。
- 3、负责督促、指导教务秘书做好日常教学工作，包含教学任务、工作量统计等工作。
- 4、负责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与发展，组织教师教学业务能力培训，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能力竞赛、学生技能大赛等活动。
- 5、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。对课堂及考试纪律进行监控督促，确保教学秩序的良好运行。
- 6、负责实习、实训基地管理、规划等工作，确保实习、实训工作顺利开展。
- 7、协助院长组织编制本学院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训条件建设等工作的规划方案。
- 8、负责分管领域**党风廉政**建设、平安**校园**建设、综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工作，落实一岗双责。
- 9、根据学院发展需要，完成学院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与任务。